

诗巫闽清同乡会乐龄组细则(一)

- (一) 名称：本组命名为“诗巫闽清同乡会乐龄组”（以下简称乐龄组）
- (二) 通讯地址：1. 本组地址与母会相同
2. 本组的通讯地址
- (三) 宗旨：本组宗旨为：
a. 协助乡亲年老者，引为本会组员，过着快乐健康的人生社交活动，并具备一种人生观，那就是人类的生命是不断地茁长，虽然在某种条件下，生理上体质上不能更加健壮，然而在思想与精神上则依旧能不断的向前迈进。
b. 培养组员的友谊
c. 促进组员的福利
d. 鼓励组员为社会做出更多的贡献
- (四) 入组资格：
a. 年龄在 55 或以上的闽清同乡，均有资格申请入组
b. 任何符合上节的条件，均有资格成为组员，享有权投股票及在本组任职，同时也具有义务权益。
- (五) 申请入组：
a. 任何申请入组有一位现有组员介绍，申请书须交给秘书，再由秘书尽快交给执委会批准，执委会有权拒绝批准申请，而无须说理由。
b. 每位申请者如果其入组申请被批准如上述需缴还入组捐 RM5.00
- (六) 组员登记簿：秘书须保有一份组员登记簿，登记以下详情：
a. 编号
b. 入组日期
c. 姓名
d. 出生日期与地点
e. 新登记号码
f. 职业及工作地址
g. 地址及电话
- (七) 入组金：RM5.00
- (八) 组员大会
a. 组员大会必须在本组每年财政报告结束后尽速召开，执委会可决定其他地点和时间，大会讨论的事项如下：
 - 接受执委会有关本组前年活动的报告
 - 接受财政的有关本会前年账目总结的报告
 - 选出来届的执委会及查账员。
 - 及其他所提出的问题。
b. 秘书必须在开组员大会廿一天前，给所有职员一份通知单。
c. 执委会提名及所要求讨论的事项，必须在收到报告书七天以内，通知书必

诗巫闽清同乡会乐龄组细则(二)

须在开会七天前，交给所有的组员一份议程表，委员提名表。

(九) 特别组员大会：

- a. 在以下的情况下必须开特别组员大会。
 - i. 如果执委会希望这样或
 - ii. 不少过十位的组员共同要求并说出开会的理由和目的。
- b. 由组员要求召开的特别组员大会，必须在收到组员要求的卅天内召开。
- c. 特别组员大会的通知书及议程表，必须有秘书在开会前十四天寄给所有的组员。

(十) 大会的法定人数及展期：

- a. 大会的法定人数是执委会委员人数的一倍。
- b. 如果得不到法定人数，会议应展期，其重开日期由执委会决定。
- c. 如果照以上第二节所中开的大会还不能成会，则：
 - i. 组员大会可以进行决定之。
 - ii. 由组员要求召开的特别组员大会必须取消，同时在六个月以内不能再要求召开讨论同样的问题。

(十一) 执行委员会

- a. 执行委员会的委员由组员大会选出其成员如下：

- i. 主任一位
- ii. 副主任三位
- iii. 秘书一位
- iv. 副秘书各三位
- v. 财政一位
- vi. 副财政各一位
- vii. 交际一位
- viii. 副交际二位
- ix. 康乐一位
- x. 副康乐二位
- xi. 福利一位
- xii. 副福利二位
- xiii. 学术一位
- xiv. 副学术二位
- xv. 总务一位
- xvi. 副总务二位
- xvii. 委员六位

- b. 以上各委员必须在组员大会上，提议及附议后付诸表决，根据普选的多数

诗巫闽清同乡会乐龄组细则（三）

票，选出所有的委员，在次届的执委会选举中有被选权。

- c. 执委会最少三个月要召开一次会议，廿四小时事先的开会通知必须给每位委员，主席单独一个或不少过三个委员，可要求在任何时候召开执委会。其会议成员，最少要有执委会的一半委员出席该会。
- d. 执委会必须给秘书及其他职员指示，有关进行本组活动事宜，如果需要，它可委任代表或职员。
- e. 执委会的决定本组的组员都需遵从，除非其决定抵触组员大会所定的政策或被组员大会撤销。

(十二) 1. 主席在其任期内须列席所有组员大会及执委会会议，同时负责会议的正常进行。

- 2. 主席不在，由副主席代之。
- 3. 秘书须遵照本组的细则去进行本组的事物，同时须执行组员大会及执委会的指示，他须出席所有会议并做议事录。他负责所有来往文件，并存放所有信件，不过账目及财政记录则列外。
- 4. 助理秘书协助正秘书实行其职务，当正秘书缺席时，助理秘书取代之。
- 5. 财政负责本组的一切财政事务，他须负责所财政来往交易或账目正确无误。
- 6. 助理财政协助正财政实行其职务，当正财政缺席时，助理财政取代之。

(十三) 财政：

- a. 本组的财政年度是每年正月一日算起。
- b. 财政本人可存有不超过伍佰元的现金，任何超过伍佰元的钱款，在收到后的七天以内，必须纳入执委会所指定的银行，银行户口必须是本组的名字。
- c. 所有的本组的仄票或取款，应由主席，秘书及财政签署，财政必须签署。
- d. 任何每次超过一千元的用款必须得到执委会的事先批准。
- e. 在每财政年度结束中，必须尽速妥备及查核一份当年的收入支出的账目表，所查核的账目必须呈交给会员大会上批准。

(十四) 1. 一位或超过一位的非委员人员的人士，必须有组员大会委任为查账员，他们任期二年不能连任之。

- 2. 查账员必须查核本组当年的账目，并拟备一份报告或证明书，向组员大会报告。

(十五) 小组执委会有权照其意思委任小组。去促进发展本组宗旨及授权该小组。执委会认为有必要的权利，同时执委会也有全权取消所授于的权力及终止小组的委任，任何如上述所谓人的小组，应遵照执委会所指定的细则去应用它的权力。

(十六) 顾问：顾问由执委会上提议选出。

(十七) 常年报告：在每年组员大会一次。

(十八) 特别条款：所有执行本组职权的委员必须是闽清同乡会会员。